

**第 33 號公告**

**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**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所施加於批給黃慧貞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，該申請人只可處理集體投資計劃。該條件現已修改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，該申請人只可：

1. 處理集體投資計劃；及
2. 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。

2009 年 1 月 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杜綺華